

21年冤案平反 最高法宣判 聂树斌无罪

2年之内可提出国家赔偿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如下: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的话语刚落,72 岁的聂母张焕枝失声痛哭。为这一刻,她已经在来回奔波中苦苦等待了太久。

法槌落下,冤案终于得以昭雪,而年轻生命的逝去给人们带来的深思远远没有结束。近年来,司法机关直面历史疑案,坚决纠正错案,无疑将在全社会提升法治权威、树立法治信仰。但人们更加期待,司法机关能够坚守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让正义不再“迟到”。

“等了 21 年总算还了儿子的清白”

庄严的法庭里,一位老人因儿子平反昭雪而泣不成声。旁听席上,许多人在悄悄拭泪。

“我等这个无罪判决等太久了,我很满意这个结果,可我儿子再怎样也回不来了,我很想他。”张焕枝说。

旁人很难想象,为给儿子讨回清白,老人在 21 年间经历的种种波折和四处碰壁的辛酸。“我知道我儿子没有犯过这些罪,这个信念让我这么多年坚持了下来。原审里有那么多重大疑问,我始终坚信,这个案子会澄清的,只是时间早晚问题。”她说,司法制度在进步,法治环境在完善,从本案的再审过程中,她真切感受到了国家纠正冤假错案的决心。

张焕枝的代理律师李树亨同样难掩脸上的激动之情:“过去我们多次申请阅卷而不得,但在最高法指令异地复查此案后,不但此前的 20 多本卷宗允许我们查阅,山东省高院复查阶段形成的 18 本卷宗和最高法再审合议庭调查取证形成的卷宗也让我们充分查阅了。在此次再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和再审合议庭

再审判决充分体现证据裁判精神

“这是一场令人震撼的宣判,看到聂树斌母亲激动落泪,我的眼泪也忍不住掉下来。”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聂树斌案再审判决,可以说体现了真正的证据裁判精神,对于各方的意见哪些采纳哪些不采纳,判决书说得非常清楚,而且标准就是证据,我相信这将成为一个标杆性的案件。”

再审判决书指出,聂树斌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来源以及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这些基本事实不能确认。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 5 天的讯问笔录等重要证据缺失,导致聂树斌原在卷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

庭都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我认为最后的判决无论是程序还是实体都给出了一个公正的结果。”

李树亨表示,他接受张焕枝的委托代理本案至今已经 11 年了,但直到 2014 年底最高法启动复查聂树斌案后,他才从张焕枝老人脸上看到了笑容。“之前的种种波折都在今天翻篇了,此案的判决充分说明,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宣判后,该案再审合议庭审判长胡云腾当面向张焕枝介绍,根据相关法律,张焕枝一家可在 2 年之内向河北省高院提出国家赔偿,聘请律师的费用还能申请法律援助。“这个案子是历史形成的,能够改判是因为国家司法的进步。”他对张焕枝说,“生活还要继续,你们要多多保重向前看。”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庭审结束后通过官方微博表示,坚决服从并执行最高法的再审判决,向聂树斌的父母及其亲属表达诚挚的歉意。河北高院将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汲取此案的深刻教训,并就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及时展开调查。

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本案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

“原审认定聂树斌犯罪,根本不符合‘两个基本’的要求,未达到 1979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最高法负责人说。

“两个基本”,实际上是我国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严打”时期确立的刑事司法标准,旨在



强调办案不要纠缠案件事实证据的细枝末节,而要卡死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基本证据。

“用当年的标准,来裁判当年的案件,这正是该案再审判决的一个特点。”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说,“这意味着,根据现在法庭调查的情况,即使是按照当年的刑事诉讼法,也足以判定聂树斌案就是一个错案,就是应当平反。”

值得注意的是,再审判决在评判本案原审办案人员当年的行为和事后的解释时,还多次使用了“不合常理”这一表述。

聂树斌案再审合议庭成员夏道虎对记者说,“不合常理”实际上指的是该案中的三个缺失。“一是我们通过调查和审查原审卷宗,发现有确实的证据显示聂树斌在被抓获后的前 5 天曾被讯问且有笔录,其间他的供述有认罪的也有辩解的。按法律规定,

聂树斌和王书金不是“非此即彼”

说起聂树斌案,大多数人会第一时间想到王书金案。

在聂树斌案的平反之路上,2005 年王书金供述其是“真凶”成为一个关键节点。夏道虎坦言,聂树斌案的复查和再审与王书金自认“真凶”有关系。

2013 年 9 月,河北高院对王书金案作出二审判决,裁定王书金供述与石家庄西郊抢劫杀人案(即聂树斌案)证据不符,不能认定王书金作案。记者注意到,此次最高法第二巡回法庭对聂树斌案再审判决书中,对王书金也并没有提及太多。

“聂案的平反,并不需要一定认定王书金是真凶。”王敏远说,“只要认定此案不能排除另有真凶就足够了,不能以王书金案作为聂案平反、改判的一个重要根据。”

夏道虎表示,王书金和聂树斌绝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如果认定王书金是真

正义如何才能不再“迟到”?

“20 多年前,在作案地点、时间等基本证据都没有扎实的情况下,聂树斌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现在看来不可思议,但这就是当时的实际状况,更是‘有罪推定’的惨痛教训。”莫洪宪说,“当前司法界普遍认同‘无罪推定’原则,就是巨大的司法进步。”

最高法负责人表示,从聂树斌案可以看

询问笔录应该入卷,这些笔录却缺失了。”

“二是我们通过审查和了解,确认案发后办案人员曾找到多位重要证人,这些人里有死者丈夫,有最早发现被害人失踪并最早找到被害人衣服的死者工友兼同寝室好友等。这些证人都证实,办案机关在案发之后很快找他们做过笔录。”夏道虎说,“这么重要的证人证言,应该是破案的重要线索,但案卷中他们的证言直到破案后才出现,他们之前的证言到哪里去了?这也是一个明显反常。”

夏道虎说的第三个不合常理,是指本案一份重要的原始书证——聂树斌工作的工厂车间考勤表莫名缺失。“我们了解到,当年车间主任曾拿着考勤表向公安机关作证,还要求公安机关用完后退还,结果也不见了。”

凶,的确可以排除聂树斌。但是如果不能确定王书金是真凶,同样也不能就此认定聂树斌是真凶。我们对聂树斌案的复查,绝不是仅仅复查王书金这一个线索,而是要对所有的证据进行全面、综合的判断,并依法作出结论。”

从 2014 年底最高法指定山东高院复查聂树斌案起,山东高院的复查工作先后 4 次延长期限。最高法提审此案后,第二巡回法庭的再审直至宣判时也是接近法定期限。

夏道虎介绍说,聂树斌案在山东高院的复查耗时 1 年半之久,主要是因为该案属于历史遗留案件,案情疑难复杂,疑点重重。此外,案件申诉人和代理律师在复查期间也曾经向山东高院提出延期意见以及新的证据线索。“法院的工作量很大,其中仅复查卷宗就达到一百多件。”夏道虎说。

到,有很多深刻教训值得审判机关认真汲取,必须强化人权保障理念、程序公正理念、证据裁判理念、互相制约原则和有错必纠理念。

“我们作为司法人员,一定要牢记错杀的沉痛教训,确保悲剧不再重演,法治不再蒙羞,正义不再迟到。”夏道虎说。/ 新华社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 想办理待遇领取手续需累计缴费满 10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日发布消息称,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了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称,关于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

遇领取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缴费年

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一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累计缴费年限包括在本地实际缴费年限和计算在本地视同缴费年限。其中,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当时工作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在多地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分别计算为各地的视同缴费年限。

/ 新华社

明年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不考外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日公布了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记者梳理发现,对比 2016 年工作计划,职称外语并未被列入。今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 新华社